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過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JD<sup>®</sup> 京东工业

**JINGDONG Industrials, Inc.**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1,208,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1,121,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0,087,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7618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UBS

Haitong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uatai International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BOC International CMBC FUTU Securities HSBC ICBCI Orient Securitie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7618
股份簡稱	京東工業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2月11日*

\* 請參閱公告末頁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4.10港元
發售價範圍	12.70港元至15.50港元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sup>(1)</sup>	211,208,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1,121,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90,087,800
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sup>(2)</sup>	2,687,570,231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1,681,2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978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15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82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72,234
受理申請數目	39,172
認購水平	60.52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1,121,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1,121,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按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93
認購水平	7.8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90,087,8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0,087,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的事先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b)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c)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額外股份，(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3)</sup>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M&G投資者	46,936,200	22.22%	1.75%	是 <sup>(2)</sup>
CPE Investment	16,565,600	7.84%	0.62%	是 <sup>(2)</sup>
晨曦投資管理	11,043,800	5.23%	0.41%	否
常春藤	8,282,800	3.92%	0.31%	否
剛睿	5,521,800	2.61%	0.21%	否
Schonfeld	2,760,800	1.31%	0.10%	否
Burkehill	2,760,800	1.31%	0.10%	否
<b>小計</b>	<b>93,871,800</b>	<b>44.45%</b>	<b>3.49%</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M&G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udential Assurance」) 及其他為Prudential Assurance之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者。CPE Investment為現有股東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C-Open Education」) 之緊密聯繫人。
- (3)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M&G投資者、晨曦投資管理、常春藤、剛睿、Schonfeld及Burkehill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關係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3)</sup>				
M&G投資者 <sup>(4)</sup>	46,936,200	22.22%	1.75%	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以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PE Investment <sup>(4)</sup>	16,565,600	7.84%	0.62%	基石投資者以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 <sup>(5)</sup>	12,970,600	6.14%	0.48%	現有股東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0 RSC Ltd <sup>(6)</sup>	12,970,600	6.14%	0.4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HCEP <sup>(7)</sup>	5,400,000	2.56%	0.2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HSG Growth V Holdco F, Ltd. <sup>(7)</sup>	1,297,000	0.61%	0.05%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Alosa Limited <sup>(8)</sup>	3,891,200	1.84%	0.14%	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關係
<b>就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sup>(3)</sup></b>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b>UBS AM Singapore</b> 」)	11,000,000	5.21%	0.4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 <b>UBS HK</b> 」)的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b>國泰君安證券投資</b> 」)	175,000	0.08%	0.0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b>海通國際</b> 」)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b>華夏基金香港</b> 」)	295,000	0.14%	0.0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b>中信里昂證券</b> 」)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關係
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股份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3)(9)</sup>				
M&G投資者	7,782,400	3.68%	0.29%	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以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晨曦投資管理	5,400,000	2.56%	0.20%	基石投資者
常春藤	650,000	0.31%	0.02%	基石投資者
剛睿	4,250,000	2.01%	0.16%	基石投資者
Schonfeld	535,000	0.25%	0.02%	基石投資者
Burkehill	535,000	0.25%	0.02%	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分配的股份。

(3) 有關(i)就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事先同意；(ii)就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及(iii)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關係
(4) M&G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Prudential Assurance及其他為Prudential Assurance之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者。CPE Investment為現有股東C-Open Education之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給予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分別向M&G投資者及CPE Investment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就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之同意」一節。				
(5)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6)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0 RSC Ltd為現有股東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的緊密聯繫人。				
(7) HCEP包括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HSG Growth V Holdco F, Ltd.、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均為現有股東HSG Growth V Holdco C, Ltd.的緊密聯繫人。				
(8) Alosa Limite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9)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持有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劉強東先生	2,034,851,790	75.71%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JD.com	1,944,222,154	72.34%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Max Smart Limited	1,944,222,154	72.34%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1,944,222,154	72.34%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1,906,574,307	70.94%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Max I&P Limited	90,629,636	3.37%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Magical Brush Limited	20,032,020	0.75%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17,615,827	0.66%	2026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10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10日結束。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持有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	59,559,702	2.22%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 <sup>(3)</sup>	42,117,546	1.57%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 <sup>(3)</sup>	42,117,546	1.57%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00,000	1.30%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紅杉中國 <sup>(3)</sup>	34,211,755	1.27%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30,000,000	1.12%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00	1.12%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GGV VII Investments, L.L.C.	25,000,000	0.93%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25,270,528	0.94%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	20,000,000	0.74%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Welight Capital L.P.	11,044,372	0.41%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84,397	0.53%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Alosa Limited <sup>(3)</sup>	12,635,264	0.47%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0,000,000	0.37%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名稱	持有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寧波新型新動力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0	0.37%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9,489,362	0.35%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6,326,241	0.24%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2,830,506	0.11%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2,264,405	0.08%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b>小計</b>	<b>422,051,624</b>	<b>15.71%</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數目及比例並未計及對參與全球發售的現有股東的配發(如有)，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基石投資者」以及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有關(i)就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及(ii)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 (2)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到若干禁售限制。
- (3)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紅杉中國、*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Alosa Limited*，作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了全球發售的現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均承諾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相關股份(就紅杉中國而言僅為1,297,000股股份)(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另外訂立禁售安排)將遵守上文附註(2)所述的相同禁售安排。

##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持有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19,458,017	0.72%	2026年6月10日 <sup>(2)</sup>
<b>小計</b>	<b>19,458,017</b>	<b>0.72%</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上述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到若干禁售限制。

名稱	持有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M&G投資者	46,936,200	1.75%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CPE Investment	16,565,600	0.62%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晨曦投資管理	11,043,800	0.41%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常春藤	8,282,800	0.31%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剛睿	5,521,800	0.21%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Schonfeld	2,760,800	0.10%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Burkehill	2,760,800	0.10%	2026年6月10日 <sup>(1)</sup>
小計	<b>93,871,800</b>	<b>3.49%</b>	

附註：

(1)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累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累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54,718,600	28.79%	24.67%	25.91%	22.53%	79,989,128	2.98%
前5	113,669,200	59.80%	51.26%	53.82%	46.80%	253,174,820	9.42%
前10	159,773,800	84.05%	72.05%	75.65%	65.78%	299,279,420	11.14%
前25	204,855,600	107.77%	92.37%	96.99%	84.34%	391,208,239	14.5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累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累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034,851,790	75.71%
前5	67,689,200	35.61%	30.52%	32.05%	27.87%	2,294,488,766	85.37%
前10	103,922,400	54.67%	46.86%	49.20%	42.79%	2,517,146,178	93.66%
前25	190,962,000	100.46%	86.11%	90.41%	78.62%	2,667,323,431	99.25%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累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25,463	25,463名中的8,91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35.00%
400	5,087	5,087名中的1,92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18.88%
600	8,452	8,452名中的3,519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13.88%
800	1,971	1,971名中的858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10.88%
1,000	2,614	2,614名中的1,16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8.88%
1,200	1,209	1,209名中的57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7.89%
1,400	995	995名中的479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6.88%
1,600	919	919名中的469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6.38%
1,800	626	626名中的33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5.88%
2,000	3,777	3,777名中的2,183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5.78%
3,000	3,785	3,785名中的2,77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4.88%
4,000	1,348	1,348名中的99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3.68%
5,000	910	910名中的678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2.98%
6,000	1,141	1,141名中的85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2.50%
7,000	1,249	1,249名中的985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2.25%
8,000	1,100	1,100名中的959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2.18%
9,000	975	975名中的913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2.08%
10,000	3,479	200股股份	2.00%
20,000	1,520	200股股份另加1,520名中的380份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25%
30,000	769	200股股份另加769名中的577份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17%
40,000	541	400股股份	1.00%
50,000	418	400股股份另加418名中的167份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96%
60,000	397	400股股份另加397名中的298份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92%
70,000	282	600股股份	0.86%
80,000	217	600股股份另加217名中的87份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85%
90,000	184	600股股份另加184名中的138份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83%
100,000	1,252	800股股份	0.80%
200,000	430	1,400股股份	0.70%
300,000	405	2,000股股份	0.67%
<b>小計</b>	<b>71,515</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453</b>	

##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	309	10,400股股份	2.60%
500,000	104	11,400股股份	2.28%
600,000	54	11,800股股份	1.97%
700,000	56	13,000股股份	1.86%
800,000	24	13,800股股份	1.73%
900,000	18	14,200股股份	1.58%
1,000,000	85	15,200股股份	1.52%
2,000,000	26	23,800股股份	1.19%
3,000,000	16	32,400股股份	1.08%
4,000,000	8	41,000股股份	1.03%
5,000,000	1	49,800股股份	1.00%
6,000,000	4	58,200股股份	0.97%
7,000,000	3	67,000股股份	0.96%
8,000,000	3	75,600股股份	0.95%
9,000,000	3	84,200股股份	0.94%
10,560,400	5	97,800股股份	0.93%
<b>合計</b>	<b>719</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19</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就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之同意」一節。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國際發售項下的若干發售股份乃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下列關連客戶配發國際發售的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佔累隨 全球發售 及轉換 調整完成 後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發售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關連客戶 是否將代表 獨立第三方 以非全權或 全權基準 持有發售 股份的實益 權益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0.41%	5.21%	11,000,000	全權基準	UBS HK <sup>(2)</sup>	UBS AM Singapore	UBS AM Singapore為UBS HK同一集團的成 員公司
0.01%	0.08%	175,000	非全權基準	海通國際 <sup>(3)</sup>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 資為海通國際同 一集團的成員公 司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累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中信里昂證券 <sup>(4)</sup>	華夏基金香港	中信里昂證券及華夏基金香港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因此，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295,000	0.14%	0.0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UBS AM Singapore將以代表其基金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將以全權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 (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海通國際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被視為海通國際的關連客戶。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一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一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全權要求贖回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確認，就彼等所知，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其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4)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將以全權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配發國際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的總值將達到至少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配發任何證券；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發售股份的有關配發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配發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閱讀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由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有關上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經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2,687,570,231股股份：(i)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13.18%；(ii)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4.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11.87%；及(iii)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10.80%。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4.29%，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規定比例11.87%，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分配資料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7618。

承董事會命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春正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春正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徐炳東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孫含暉先生、湯欣先生及顧寶芳女士。